庆阳市正宁县财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

2019年, 我单位决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, 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, 完成了本单位 2019年度决算编制工作, 现对决算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主要职能

主要负责全县财政预算内外资金的收支管理,各类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监督,行政事业单位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查,全县职工工资发放,政府采购和财源建设等项工作。

2、机构情况

根据《中共庆阳市委、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正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庆发〔2010〕55号)和《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、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正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县委办发〔2010〕87号)精神,设立正宁县财政局,为县政府工作部门,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。

3. 人员情况

核定正宁县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。核定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2 名。此编制与职数单列统计。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14 名,行政超编人,事业超编 40 人。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: 一是历史性超编,二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

②人员变化情况:2019年年末在职58人,退休4人,遗属供养9人,长期聘用人员4人;人员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有:三个二级部门独立,退休24人转入社保。

二、2019年单位收入支出情况

(一)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19年度收入预算856.06万元,支出预算856.06万元,年终收入决算921.89万元,支出决算931.08万元,差异率为7.75%。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:是预算执行中政策性人员增资增加收支75.02万元。

(二) 收入支出结构情况

2019年度收入总计921.89万元,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1.89万元,占年度收入100%。本年度支

出总计 931.8 万元。其中按资金来源: 财政拨款支出 931.8 万元,占本年度支出的 100%,,按支出性质: 基本支出 785.44 万元,占本年支出的 4.29%; 项目支出 146.42 万元,占总支出的 15.71%; 按支出经济分类: 工资福利支出 621.11 万元,占本年支出的 6.65%;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.97 万元,占总支出的 16.09%;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.11 万元,占总支出的 13.1%; 基本建设支出及其其他资本性支出 38.66 万元,占总支出的 4.15%。

2019年度项目资金总收入 149.95万元,其中:上年结转 1.59元,占总收入的 1.06%,财政拨款 148.37万元,占项目总收入的 98.94%。项目资金支出 146.42万元,其中资金来源分:财政拨款支出 146.42万元,占项目总支出的 100%;按支出经济分类分:商品服务支出 108.43万元,占总项目支出的 74.05%,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37.99万元,占总项目支出的 25.95%。

三、资产负债情况

2018年年末,我单位资产总额498.13万元,比上年减少5.2%,原因是补计提了折旧。

正宁县财政局

2019年7月27日